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之
補充協議**

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有關延長讓買方與賣方有更充裕時間符合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